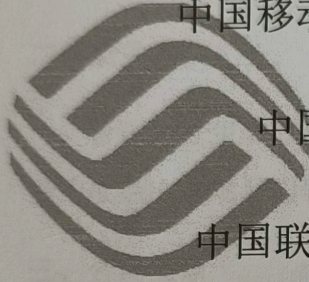




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签订的

宜山镇综合智慧交通监控系统项目合同

签订地：苍南县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联合体）：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宜山镇综合智慧交通监控系统项目的提供单位，四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本服务内容是宜山镇综合智慧交通监控系统项目：监控系统建设、运维 5 年以及指挥中心建设。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提供全部货物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项目安装完成后完成项目初验，正式进入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后完成项目终验。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元（¥3698000 元）人民币，其中采购建设费 2698000 元，运维服务费 1000000 元。

乙方联合体协商，合同占比分配如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占合同份额（占比 45%）为：¥16641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壹佰元人民币），其中采购建设费用 11641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500000 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占合同份额（占比 35%）为：¥12943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人民币），其中采购建设费用 9443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350000 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占合同份额（占比 20%）为：¥739600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其中采购建设费用 5896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150000 元。

####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5年的产品质量和运行维护服务。产权归属甲方，服务期满后，后续的运维服务费用由四方另行协商。

2、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如果约定不明确的，四方可以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履行地点：温州市苍南县

## 八、付款方式

### 1、付款结算方式

1.1、合同金额（不包含运维服务费）的采购建设费用付款方式：

1.1.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金额（不包含运维服务费）30%的预付款809400元；三方按照占采购建设份额分配，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349230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分公司 283290 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176880 元。

1.1.2、项目安装完成后经甲方初验合格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金额（不包含运维服务费）40%进度款 1079200 元；三方按照占采购建设份额分配，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465640 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77720 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35840 元。

1.1.3、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后验收合格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剩余 30%工程款（不包含运维服务费）809400 元；三方按照占采购建设份额分配，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49230 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83290 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176880 元。

#### 1.2、运维服务费付款方式：

1.2.1、运维服务费由甲方通过终验合格后并使用 3 个月的试运行期且运行稳定后，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 60%的运维服务费 600000 元；三方按照占运维服务份额分配，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00000 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10000 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90000 元。

1.2.2、从试运行期满开始计算满 3 年后，第四年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 20% 的运维服务费；三方按照占运维服务份额分配，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0000 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70000 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30000 元。

1.2.3、从试运行期满开始计算满 4 年后，第五年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 20% 的运维服务费；三方按照占运维服务份额分配，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0000 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70000 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30000 元。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且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四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四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一切责任。

#### 十、保密条款

1、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活动结束后，四方均有责任对委托方和投标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四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四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四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四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四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档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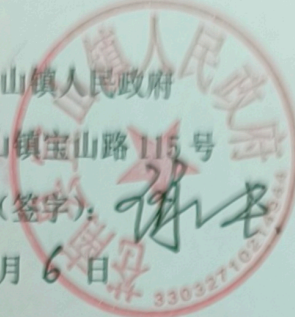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宝山路1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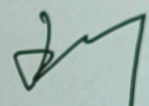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日期：2025年1月6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中央商务区商务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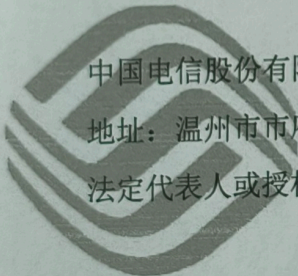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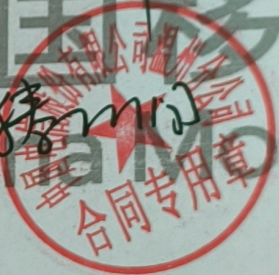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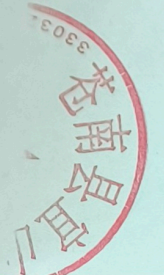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项目份额分配说明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联合体中标 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宜山镇综合智慧交通监控系统项目）【招标编号：（CNDL2024254）】（以下简称合同），中标金额为 3698000 元。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合同总额为 3698000 元，其中采购建设费用 26980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1000000 元；现根据联合体承建内容的职责分工，联合体方的合同份额、采购建设费用以及运维服务费用占比分配如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占合同份额（占比 45%）为 1664100 元，其中采购建设费用为 11641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500000 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占合同份额（占比 35%）为 1294300 元，其中采购建设费用为 9443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350000 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占合同份额（占比 20%）为 739600 元，其中采购建设费用为 5896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150000 元。

联合体牵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